

拉丁美洲 市场组织

樊素杰 编著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世界市場全書

(精裝合訂本)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为详细地介绍了总部设在拉丁美洲的国际经济组织的有关情况，并对这些组织的形成原因、组织形式、对市场的影响和作用，以及这些组织存在的问题和发展趋势作了系统的分析和探讨，使读者对距离我国遥远的、开放的、具有巨大潜力的拉丁美洲市场及其组织有一个较为深入的了解。

目 录

拉丁美洲市场组织

一、拉丁美洲市场组织概述	1
1. 拉丁美洲市场组织形成的思想基础	1
2. 拉丁美洲市场的产生和发展	14
3. 拉丁美洲市场的特点和作用	23
二、联合国经济机构和美洲地区经济组织	44
1. 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	44
2. 美洲国家组织	46
3. 美洲开发银行	51
三、拉丁美洲地区政府间经济、贸易组织	60
1.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	60
2. 拉丁美洲经济体系	65
3. 安第斯集团	71
4. 三国集团	77
5. 南方共同市场	79
6. 中美洲国家组织	85
7. 中美洲共同市场	87
8. 加勒比共同体和共同市场	94

四、拉丁美洲资源开发和原料合作组织	102
1. 亚马孙合作条约组织	102
2. 拉普拉塔河流域组织	106
3.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食糖出口国集团	109
五、拉丁美洲市场组织的发展趋势	111
1. 90年代以来拉丁美洲市场的经济发展趋势和特点	111
2. 拉丁美洲市场组织中存在的问题	120
3. 拉丁美洲市场组织的发展趋势及其特点	130
附录：拉丁美洲主要市场组织一览表	147

一、拉丁美洲市场组织概述

地处北美洲的墨西哥和中美洲、加勒比地区、南美洲组成的拉丁美洲，陆地面积 2070 万平方公里，几乎相当于整个欧洲面积的 2 倍；人口 4.42 亿（1992 年统计数），是中东地区总人口的近 3 倍。现有独立国家 33 个，未独立地区 13 个。广大拉丁美洲国家不仅是国际政治舞台上的一支生力军，也是国际经济活动的一个重要场所；而活跃在拉丁美洲市场上的国际组织、集团和跨国公司等也越来越多，其影响也越来越大。

1. 拉丁美洲市场组织形成的思想基础

自 20 世纪 60 年代初首批拉丁美洲（以下简称拉美）一体化组织出现以来，人们在提到拉美市场组织的时候，就自然地联系到拉美一体化思想，也就是说，拉美市场组织形成的思想基础就是拉美一体化思想。

一体化这个词很早以前就已进入各种学科的词汇中，近 40 年来，已成为各国政治家、经济学家、法学家和

社会学家等广泛采用的概念。它通常是指数个处于同一地区或大陆的主权国家自愿组成某个集团的进程。但就其目标和机制而言，尚无统一的释义。在目标方面，有人认为，一体化指的是数国在总体上或在诸如贸易、金融、工农业和基础设施等具体领域进行较大规模的经济合作；有人则认为，一体化是指休戚相关的邻国间的联合进程，先搞经济联合，后实行政治联合。在机制方面，有的认为，它指的是取消人为的障碍，实行自由贸易；有的则认为，一体化是在一定的区域内协调和组织经济活动的进程。从涉及的范围看，又可分为经济一体化、政治一体化、社会一体化和文化一体化等，但最普遍的是经济一体化。而经济一体化又必须通过具体的组织形式去实现。

拉美一体化思想的形成可以追溯到独立战争时期，拉美的“解放者”西蒙·玻利瓦尔提出“组成一个联邦”的思想。他主张“把整个新世界组成一个国家，用统一的渠道使各个部分同整体连接”，并指出了实行一体化的依据是拉美各国有着“共同的经历、共同的语言、共同的风俗习惯和共同的宗教信仰”以及“共同的事业、原则和利益”。玻利瓦尔还为“美洲结成一个整体”做了许多工作，他曾经促成了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之间的联合，3国于1821年组成了大哥伦比亚共和国。在他的倡议下，1826年召开了著名的巴拿马大会，讨论了建立美洲国家联盟和入盟国家应遵守的公法原则。这些公

法原则为美洲国家“结成一个整体”提供了立法依据。但是，玻利瓦尔的美洲主义理想和实践在当时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这是因为：从外部来看，当时的世界列强不容许出现一个政治上团结一致、经济上强大的拉丁美洲；从内部原因来看，那时的拉美各国尚缺乏实现一体化的社会经济条件。然而，玻利瓦尔关于拉美国家政治上团结联合、经济上合作发展的思想，至今仍具有巨大的现实意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拉美一体化思想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也受到西方传统经济一体化理论和欧洲一体化进程的影响。西方传统经济一体化理论以古典主义贸易理论为依据，以比较成本学说为主要内容，认为各国应按比较成本进行国际贸易，产品成本低的国家应该输出，产品成本高的国家应当输入，这样可以在生产上充分利用各自的优势，避免在劣势条件下生产。按照这一理论，同一地区的国家可以通过区域内的自由贸易，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的竞争力。西方传统一体化理论的论述主要集中在国际贸易范畴。一般来说，经济一体化可分为自由贸易区、关税同盟、共同市场、经济联盟和全面一体化 5 个发展程度不同的层次。西方传统一体化理论主要对关税同盟作了比较全面的论证，认为关税同盟是一体化的核心，其主要特征是同盟的成员国之间实行自由贸易，而对同盟以外的国家则实行保护主义政策。

西方传统经济一体化理论的先驱人物是美国经济学家雅各布·瓦依纳,以及后来英国的米德、李普赛,加拿大的约翰逊和德国的科登等人。他们分别就关税同盟思想进行了不同的阐述,从而形成了传统的经济一体化理论框架。

经济一体化运动是首先在西欧国家发起的。20世纪50年代,西欧经济获得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但狭小的幅员和有限的国内市场阻碍了经济的进一步发展,因此,打破国界、建立统一的市场成了西欧国家的强烈愿望。随着生产的专业化和工业内部的分工以及垄断资本对外扩张的加强,欧洲国家间的经济关系日益紧密,出现了生产和资本国际化的趋势。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国际舞台上各种力量发生了深刻的变化,美国成了“自由世界”的霸主,它凭借其强大的经济实力,企图控制西欧。面对强大的美国经济的竞争,西欧国家于1958年创建的一体化组织——欧洲经济共同体,无疑为拉美国家的一体化进程提供了借鉴。

应当指出,拉美一体化运动更重要的是受联合国拉丁美洲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拉美经委会)所倡导的发展主义理论的推动,一体化思想是发展主义理论的重要组成部分。拉美经委会的第一任执行书记、阿根廷著名经济学家劳尔·普雷维什认为,自由贸易理论关于通过贸易“双方获利”的说法是不符合实际的。他指出,工业大国的制成品和发展中国家的初级产品进行贸易时的

比价一贯不利于后者，两者进行贸易的结果是肥了处于国际贸易体系中心的发达国家，而瘦了处于这一体系外圈的发展中国家。他还提出，发展中国家对工业国商品需求的收入弹性高，而工业国对进口发展中国家商品的需求的收入弹性低。因此，他主张通过各种渠道改变这种状况，否则，发展中国家的收支将持续不平衡，国民经济无法发展。其办法之一就是发展中国家建立自己的共同市场，对内实行自由贸易，对外实行保护政策，并在共同市场内部实行国际分工和专业化措施来发展各国经济。以普雷维什为代表的发展主义理论为拉美的一体化提供了理论依据。

以普雷维什为代表的拉美经委会提出的经济一体化思想，其重要特点之一是要通过一体化推进拉美工业化的进程。普雷维什认为，拉美国家工业化面临的一个重要问题就是国内市场过分狭小。许多耐用消费品适合大规模生产，而拉美国家由于居民收入水平低下，本国市场难以满足生产的需要，各国相互之间又缺乏必要的联系，工业发展受到很大限制。因此，普雷维什把地区经济一体化作为解决市场狭小问题的重要途径。他认为，经济一体化的第一阶段可采取自由贸易区的形式，但最终目标应是建立较高层次的共同市场。在拉美经委会经济一体化思想的推动下，拉美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一体化实践最早、影响最广的地区。

拉美经委会的经济一体化思想，与西方传统的一体

化理论是有区别的。它不是衍生于国际贸易学说，而是建立在发展经济学的基础之上。它批判了古典贸易理论中正统的自由贸易观念，指出现实国际分工中并非像比较利益原则描述的那样，会产生所谓国际贸易中的生产要素利润效果。在贸易统计分析的基础上，普雷维什首先论证了由于制成品和初级产品的劳动生产率增长不同，原料出口国的贸易条件呈现出长期恶化的倾向。这种差别通过制成品生产国所具备的较发达的生产条件和高度的生产垄断，以及有效的贸易联合组织而不断加剧，其结果是形成经济发展差距不断增大的中心国家和外围国家的两极。

根据以上观点，普雷维什和拉美经委会主张，发展中国家应集中更多的资源来发展它们的现代化工业，把较少资源用于初级产品的生产和出口，走工业化道路。

随着工业化战略的提出，并由于这种战略包括更多的高层次产品的生产目标，拉美经委会认识到，发展较高级工业所需要的市场远远大于拉美各国所能单独提供的规模。普雷维什曾在他于 1949 年为拉美经委会起草的一份报告中强调指出，拉美的工业化由于限制在互不联系的拉美各国内市场之内，其本身具有局限性^①。因此，到 50 年代，经济一体化作为解决国内市场

① (巴西)塞尔索·富尔塔多：《拉丁美洲经济的发展：从西班牙征服到古巴革命》，上海译文出版社，1981 年中文版，第 222 页。

狭小的手段，在拉美经委会工业化战略中的地位不断加强。普雷维什还多次论述了共同市场是拉美国家从保护主义获得利益所必需的手段，使得拉美共同市场作为工业化动力的观念在拉美经委会中更加明确。

50年代末期和60年代初期，是拉美经委会经济一体化思想形成的早期阶段，也是其思想较为活跃的阶段。它的理论与西方传统理论的区别主要是：其主要目标不单纯是为了获得贸易创造中的商业利益，更重要的是“为了生产这些资本货物和发展所必需的全部中间性产品工业”而在拉美建立一个共同市场^①。拉美经委会的这种一体化思想在更大程度上反映了拉美地区的实际情况和特点，具有广泛的内容。

(1) 从实际出发和逐步发展的原则

拉美经委会根据拉美各国发展程度的不同，从研究实际国情和特点出发，认为拉美经济一体化的原则，是坚持建立共同市场这一最终目标，采取更为灵活的机制，指出拉美共同市场“只能通过渐进的阶段来实现，最初应限制在所能达到的目标那部分；必须是考虑现实路线的、具有耐心政策的和辅之以坚定的目的。”^② 在具体步骤上，拉美经委会认为，第一阶段应采取自由贸易区

^① 《拉美经委会评论》(英文版)，1979年4月号，第86页。

^② 同上，第87页。

的形式，在10年之内，目标只能限制在保证关税平均水准的持续下降之内，至于全面的自由贸易和建立共同的对外税率，则只有在这种实验阶段结束后才能实施。

(2)共同市场的广泛性原则

拉美经委会认为，特惠贸易区应在尽可能多的国家范围内建立，并且这种贸易区应有足够的开放程度，以便促使最初没有参加的国家能够加入，反对任何形式的限制；否则，“最初的国家集团将退缩到它的壳内，其他的非成员国家或许力图形成相似的或同样的排他性集团。一段时间后，这里不是一个广阔的拉美共同市场，而将是一连串的次区域群体，如同拉丁美洲现在的特点一样，相互间没有交流。”^①

(3)区别对待的原则

从拉美国家经济发展程度差别悬殊这一现实出发，拉美经委会提出，一体化过程中应避免利益过多地集中在较发达成员国一边；建议根据互惠原则，对经济发展程度不同的国家给予差别对待；指出：“共同市场应为每个和所有拉美国家提供促进它们经济增长的平等机会。但是，如果要使共同市场中的机会平等尽可能得到保证，那么，对由于发展阶段不同而产生的相对情况的差

^① 《拉美经委会评论》(英文版)，1979年4月号，第88页。

异就有必要给予区别的对待。”^①

(4) 有限度的自由竞争原则

拉美经委会经济政策的核心是,加速拉美地区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遵循资本主义的普遍规律,肯定共同市场中的自由竞争原则,提倡所有“成员国政府应义不容辞地创造条件,以利于共同市场内私人企业有效的活动,”最终“由私人企业来决定建立哪些工业,在哪些国家建立和要达到何等专业化的程度”。^②但拉美经委会又接受了凯恩斯主义的影响,推崇经济生活中的国家干预,这表现在它的共同市场的政策观念上,主张采用对不同成员国给予差别待遇,以及对互惠原则下的利益过分集中予以限制等价格机制以外的措施,因此,拉美经委会在接受资本主义自由竞争原则的同时,又在国家参与经济生活的影响下对这种原则持有一定的保留。

(5) 一体化工业的制衡机制——补充安排或协议

拉美经委会认为,建立一体化工业应给予经济比较落后的成员国一定形式的照顾,并确认补充安排或协议是与差别待遇原则并行的共同市场内最惠国条款中的两项例外条款之一,它是保证新一体化工业平衡发展和

^① 《拉美经委会评论》(英文版)1979年4月号,第89页。

^② 同上。

使现存工业活动合理化的重要手段。为了避免这种手段有可能产生排他性集团的风险，拉美经委会强调使用这种手段应有严格的程序，要预先得到最高共同机构的准许，并明确规定使用期限，否则就有可能背离一体化的基本准则。

随着一体化的具体实践，拉美经委会对上述思想也作了一些修正。在拉美经委会的最初设想中，一体化的最高目标是为建立关税优惠，但在一体化组织筹建的谈判过程中，拉美经委会又提出自由贸易区这种更高的形式。拉美经委会最初还坚持共同市场的建立应包括所有或尽可能多的国家，但当注意到南部 7 个国家的贸易占拉美地区贸易的 90% 后，又认为这些国家可以作为共同市场最初的中心，经济一体化方案可以首先在这些主要国家之间实行。

拉美经委会的这些早期一体化思想，是在地区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下应运而生的，是具有较强实践性的思想。因此，当 60 年代中期拉美一体化普遍出现窘况的迹象时，70 年代几乎所有拉美国家的经济仍都呈现了兴旺的景象，西方国家的大量资金随着国际资本市场而流入拉美地区，使拉美国家可支配的外汇大量增加。这曾使得多数拉美国家对一体化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有些一体化计划甚至被束之高阁。许多拉美国家在这一时期改变了以往那种计划性和国家干预经济的行为，更多地重视通过市场机制来自然调节相互间的经济关系，忽视了

通过讨论协商来进行经济合作的努力。这种情况造成拉美经委会的一体化思想少有建树,而这一时期的一体化组织发挥的作用也不太大。直到80年代拉美地区出现严重的经济危机。一体化作为经济发展的必要手段才被拉美国家所重新认识,有关一体化的讨论在拉美经委会中又逐渐趋于活跃,涉及范围包括地缘政治观念的协调、政治联合参与的途径、区域内部贸易的恢复和促进、解决债务危机的合作努力、金融领域和生产部门的协作措施,等等。

根据拉美地区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拉美经委会有的经济学家又提出:拉美地区以往实施的多为内向型的一体化,今后应采取外向型的战略,它应该是寻找一切可能的合作形式,打入地区外部市场,利用规模经济与对外营销能力的联合,与世界其他区域的经济集团进行竞争。同时指出,在对外部市场的交易中,更易找到自身内部的共同利益,因而拉美一体化的主要支点必须放在地区之外。然而,近年来拉美经委会中有关一体化的讨论,尚不够深入,也比较零散,大多未能形成一种完整的具有较大影响的思想。

在拉美经委会的倡导和推动下,拉美国家成为发展中国家经济一体化实践最早的地区。1955年,在拉美经委会成立的贸易委员会中,专门设立了工作小组,负责研究制订拉美一体化方案。1959年,在拉美经委会贸易委员会的巴拿马会议上,该小组提交的经济一体化方案

被多数拉美国家所接受。在此基础上,1960年2月拉美7国(阿根廷、巴西、智利、墨西哥、巴拉圭、秘鲁和乌拉圭)签订条约,成立了拉美地区第一个区域性的经济一体化组织——拉丁美洲自由贸易协会。小组的许多建议对拉美一体化的最初模式具有直接的影响,如小组提出用10年左右的时间建成拉美共同市场,在此期间,共同市场的成员国相互给予关税优惠,并最终消除所有的关税限制。在拉美一体化组织成立的协定中,几乎都能见到类似这种设想的条文。

拉美历来是民族主义情绪比较强烈的地区,拉美人民为了争取民族独立进行了长期英勇的斗争。但是,政治上独立了,经济上仍然受发达国家的控制。因此,不少拉美国家领导人认为,没有经济上的独立就没有真正的政治上的独立。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拉美国家在70年代掀起了广泛的国有化运动,把有关国计民生的经济部门如石油、通讯、电力、银行等收归国有,限制外国资本的投资。同时,为了保护本国经济的发展,拉美多数国家实行贸易保护主义,高筑关税壁垒,实行多种进口许可证制度、同类产品进口审查法等。进入80年代后,拉美国家相继爆发了债务危机,外汇严重短缺,于是纷纷实行严格的外汇管制,对进口外汇实行配额,年进口额明显减少。国有化运动加强了拉美国家对本国经济的控制能力,并使某些经济部门得到较大发展。例如委内瑞拉将石油收归国有后,委内瑞拉的石油和化学工业得到长足